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5日(四) 15:10-15:45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16 人，請假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成靜傑

案由：目前正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關鍵期，不宜辦理大型室內活動。建議將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順延至疫情穩定後再行召開或調整召開方式、場所。

說明：1. 為避免群聚感染，教育部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動，在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前提下，應評估延期的可行性。如仍須如期辦理，需有配套防疫措施。

2.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 3 月 21 日於臺南二中演藝廳舉行，但數以百計之會員代表來自本市各區域、各級學校，一旦於本次會議產生群聚感染，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建議將大會順延至疫情穩定後再行召開或調整召開方式、場所，以為因應。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延期辦理(贊成:15 票、反對 0 票)

2. 暫定改為 5 月 23 日辦理(贊成:15 票、反對 0 票)，並向社會局詢問會員大會以視訊召開的合法性

提案：1 變更為〈提案 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08 年 12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認可

提案：2 變更為〈提案 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修正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之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本會 109 年度修正後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五，通過後送本會 10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3 變更為〈提案 4〉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審核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附件六）

說 明：1. 秘書處於 109.02.15 行文各校教師會，回覆各會之會員代表名單，未回覆名單之學校視為不推派 109 年度會員代表。

2. 各校教師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教師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六。

辦 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校教師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會員代表大會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 5 月 23 日召開，會員代表名單於下一次理事會議審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5:45